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248,127	272,613
銷售成本		223,730	238,727
毛利		24,397	33,886
其他經營收益		2,886	3,978
		<u>27,283</u>	<u>37,864</u>

行政費用		14,550	12,699
銷售費用		758	995
		<u>15,308</u>	<u>13,694</u>
經營溢利	(3)	11,975	24,170
財務費用		5,324	5,763
		<u>6,651</u>	<u>18,407</u>
經常業務稅前溢利		6,651	18,407
稅項	(4)	831	1,646
		<u>5,820</u>	<u>16,761</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5,820	16,761
少數股東權益		2,761	6,050
		<u>3,059</u>	<u>10,711</u>
期內溢利		<u>3,059</u>	<u>10,711</u>
股息	(5)	—	—
		<u>—</u>	<u>—</u>
每股盈利(仙)	(6)	0.45	1.56
		<u>0.45</u>	<u>1.56</u>

附註：

1. 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新頒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則除外，該項會計實務準則於編製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而採納。執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

過去多年曾對遞延稅項計提部份撥備，所採用之方法為收益表負債

法，即就時差對負債予以確認，但預期可見未來不會回復之時差不包括在內。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應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暫時存在之差額予以確認。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次或上次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而毋須對上個期間進行調整。

2. 業務及地域分類

按本集團內部財務申報，本集團決定以地域分類作為其主要申報方式。

業務分類

本集團僅從事皮革產銷。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溢利貢獻及資產均屬本業務分類。

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域(主要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67,372</u>	<u>72,017</u>	<u>8,738</u>	<u>248,12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923</u>	<u>7,966</u>	<u>86</u>	11,975
財務費用				<u>(5,324)</u>
稅前溢利				6,651
稅項				<u>(831)</u>
未計少數股東前溢利				<u>5,82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美國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41,678</u>	<u>87,944</u>	<u>42,991</u>	<u>272,61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698</u>	<u>7,930</u>	<u>3,542</u>	24,170
財務費用				(5,763)
稅前溢利				18,407
稅項				(1,646)
未計少數股東前溢利				<u>16,761</u>

3. 折舊及攤銷

期內，經扣除折舊及攤銷之經營溢利約港幣20,453,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1,306,000元）。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31</u>	<u>1,646</u>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若干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可於彼等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將可在其後三年獲享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稅局可延長免稅及減免期。本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已在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出撥備。

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收入，故於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本集團部份溢利無須繳納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本期間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港幣3,059,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71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股份686,400,000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4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港幣248,127,000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港幣272,613,000元下降9%。本集團營業額下降的主因在於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使市場起了變化，包括日本等市場改變購貨計劃及中國市場需求下降等。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溢利為港幣3,059,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1.4%。每股基本盈利為0.45仙(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仙)。溢利下降的原因在於價格競爭導致毛利下降。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日本等高購買力市場的買家避免前往中國購貨，為彌補這些市場上的業務損失，區內的供應商將目標轉移至龐大但側重價廉的美國市場，而大部份供應商為吸引美國市場的買家購貨而不惜減價，結果造成激烈的競爭。本集團亦因此而受到極大的減價壓力，藉此保持市場佔有率，彌補因非典型肺炎而在中國以及其他亞洲市場上的業務損失。

地區市場方面，美國仍是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來源。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美國市場的營業額佔銷售總額67.5%，

二零零二年佔52.0%。雖然美國方面的營業額增加，但卻因減低售價而使邊際利潤下降。另一方面，相較去年同期，從中國及其他國家所得的營業額分別下降18.1%及79.2%，原因在於這些市場的購貨習慣突變，而中國亦因爆發非典型肺炎而使需求下跌。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由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支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港幣273,273,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港幣242,665,000元。總借貸中，港幣234,82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0,35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38,444,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314,000元)則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港幣651,459,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8,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借貸除以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41.9%(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4%)。

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而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利率風險。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若干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達港幣137,563,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548,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港幣18,786,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0,561,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用1,064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6)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居所。

展望

雖然整體經濟迅速回復非典型肺炎前的水平，但本公司主要市場對皮革製品的需求仍然呆滯，原因可能在於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積壓的存貨仍待消化。鑒於目前的經濟情況，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下半年的業務採取保守的態度。

面對挑戰重重的經營環境，本集團仍會以審慎的方針監控業務和財務運作。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整段時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內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之一切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禮任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26-9-2003刊登的內容。